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铟锡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根据《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铟锡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铟锡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一期）位于柳东新区三门江大桥东岸门户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0.73'，北纬24°21.80'；工程主要建设一栋6层实验与检测楼，一楼主要用于高性能超细粉体制备研究和材料烧结研究，六楼用于材料检验化验测试，二~五楼作为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8215.15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铟锡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

制，并于2017年11月28日取得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186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环评设计投资5442.1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163万元；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7027.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5万元，占实际投资1.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一期工程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属于本次企业自主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营运期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实验楼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塔废水、检测中心检测化验后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实验楼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经真空蒸发浓缩结晶法回收氯化铵，蒸发过程中产生冷凝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②检测中心检测化验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处理产生的废水经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中和+絮凝沉淀+重金属捕集+石英砂过滤）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

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的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氨等，安装了4套碱液喷淋系统用于吸收产生的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氨等，分别通过27米的高1#排气筒和24米高的2#、3#、4#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间，液压机、干燥机、球磨机、粉碎机、空压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采取了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隔音及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反渗透滤芯进行定期更换，由安装厂家回收；项目运营期产生废酸碱瓶、实验的废液、废水处理的污泥及废切屑液属于危险废物，堆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场设在实验与检测楼一楼西面，暂存场占地面积4.81m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4月1日对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铟锡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一期）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竣

工验收监测。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资料整理和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控制在要求范围内，并保证了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水

废水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一楼实验废水经真空蒸发浓缩结晶处理后，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4.29%，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93.91%；六楼实验废水采用中和+絮凝沉淀+重金属捕集+石英砂过滤处理后，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4.11%，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49.53%。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浓度满足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根据排气筒进出口浓度检测得出喷淋处理设施对氮氧化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80.82%、氯化氢平均去除率为 87.51%，硫酸雾平均去除率为 92.56%。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浓度满足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厂界4个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排放限值昼间要求。南面小区昼间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铟锡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以及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186号”《关于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铟锡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均未对本项目下达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2、项目一期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效果良好。

3、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营运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处理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得到控

制。

4、项目于2022年12月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273039154L001Z。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环境未因项目建设受到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铟锡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一期）设计、施工、调试运行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没有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一期工程（大气、水、声、固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条件。

七、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持续有效，杜绝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八、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张杰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15907720905	
李福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5877261682	
林成旭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5289634657	
李浩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院长	15807721219	
王莉莉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	19177226519	
张五慧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院长	18307729038	
冯子耀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员	15892447286	
高工	广西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978983333	
刘伟清	广西柳州安泰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907723628	
黎志忠	广西柳州地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77210780	
何力那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737732797	
仇世军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77227376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